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2004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

鄭恩賜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程偉雄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邱騰華先生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邱霜梅女士

職業訓練局首席教育主任 何小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50/04-05及CB(2)351/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29日及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10/04-05(01)號文件]

2.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12日發出題為 "檢討對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9/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u>委員</u>察悉於 2004年 12月 10日 隨立法會 CB(2)388/04-05號文件發出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 4. <u>委員</u>商定,在2005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例會席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
 - (b)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官。
- 5. <u>委員</u>認為,上文第4(b)段議程項目的範圍亦涉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u>主席</u>指示秘書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絡,以確定應否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項。

[*會後補註*: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其後定於2005年1月10日下午5時30分舉行。]

6. <u>余若薇議員及張文光議員</u>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在37所小學進行有關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學的試驗研究的推行及評估情況。<u>周梁淑怡議員</u>建議,有關討論應包括為教授小班的教師舉辦的專業計劃的成效。<u>余議員及張議員</u>指出,有傳媒報營養展計劃的成效。<u>余議員及張議員</u>指出,有傳媒報營養員會的部分成員曾經指出,如此教學對學習帶來追導會的部分成員曾經指出,如此教學對學習帶來這學對學習時,因為有關試驗研究尚未完成,而營養人工。 是並不恰當,因為有關試驗研究尚未完成,而營養員會的任務就是評估該研究的結果。他們建議邀請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參與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有關興建中小學校舍的建議

7. <u>委員</u>察悉,於2004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57/04-05號文件附錄B載列預計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興建新校舍的基本工程項目。<u>委員</u>同意主席所提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就每項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傳閱文件,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決定是否有需要在有關建議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前,先行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IV.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修訂方案

[立法會 CB(2)349/04-05(01) 及 (02) 號文件及FCR(2003-2004)62號文件]

8. 應主席所請,<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u>向委員闡述 政府 當局 就此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49/04-05(01)號文件]的要點。概括而言,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下稱"提早退休計

劃")的參加資格準則,以包括所有資助小學教師及在5年內達60歲正常退休年齡(即年屆55歲或以上)的教師,但在計算參加教師根據提早退休計劃可獲的特惠金時,當局會根據教師尚餘的服務年期按比例作出扣減。

放寬提早退休計劃的參加資格準則的建議

- 9. <u>張文光議員</u>贊成有關放寬參加資格準則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額外影響,而政府當局會繼續運用財務委員會早前批撥的7億元推行該計劃,直至2006至07學年為止。他同意,打算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前提早退休的教師歡迎當局推行提早退休計劃,而且該計劃亦有助紓緩資助小學的超額教師問題。張議員建議,倘若因教師申請提早退休獲批而騰空的教席所在的學校並沒有超額教師或無須縮班,有關教席應開放予其他學校的超額教師填補。該做法與大型辦學團體現時所採用的做法相若,即在有關辦學團體所開辦的學校之間調配超額教師。
- 10. <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於2004至05學年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時,已經要求辦學團體在填補因校內教師申請提早退休獲批而出現的教席空缺時,優先考慮讓超額教師填補有關教席空缺。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提早退休計劃的參加資格準則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將會要求所有出現該等教席空缺的資助小學依循上述做法填補空缺。
- 11. <u>張文光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經修訂參加資格準則後,可成功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約有多少人。<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u>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初步估計,在2005至06學年,約有700名教師將獲批參加提早退休計劃。他指出,成功申請人的實際人數視乎下一學年的教師供求情況,待小一入學工作於2005年2月完成後,有關數字屆時會較為清晰。
- 12. <u>張宇人議員</u>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持保留態度。他指出,建議放寬提早退休計劃的參加資格準則偏離了當初推行提早退休計劃及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下稱"該基金")的原意,而當局尚未就提早退休計劃進行檢討。
- 1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回應時表示,提早退休計劃的檢討原本計劃於2006年進行,但當局因應資助小學教師及校長作出的回應而提出該建議。政府當局預期,將提早退休計劃延展至包括所有資助小學及年屆55歲或以上的教師後,將有助騰出更多教席,以吸納超額

教師及剛畢業的準教師,從而有助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同時亦有助維持教育界健康的人事更替。他補充,年屆55歲及以上而成功申請提早退休的教師所獲發放的特惠金將會按0%至100%的比例予以扣減。當局制訂上述扣減因子,以確保無須動用額外款項。

- 14. <u>張宇人議員</u>仍然認為,即使放寬參加提早退休計劃的資格準則的建議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額外影響,但此舉並不恰當。他認為並無必要動用公帑,向將於數年內退休的教師支付額外特惠金。<u>張宇人議員</u>認為,該建議與當初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旨在紓緩資助小學超額教師問題的原意不符。他並質疑,放寬參加資格準則會否變相鼓勵表現良好的教師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前提早離開教育界。
- 15. <u>梁君彥議員</u>同意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該基金應該按照其原有宗旨運用。他並認為,無須在現階段將提早退休計劃延展至包括並無超額教師問題的學校。
- 16. <u>曾鈺成議員</u>認為,放寬參加資格準則的建議不單有助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更可為剛畢業的準教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補充,教師如要成功申請提早退休,須得到有關校長/校董會的支持,而表現良好的教師將會留在教育界工作。

提早退休計劃適用於官立學校

- 17. <u>張超雄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考慮將提早退休計劃延展至包括有超額教師的官立小學。
- 18. <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可行措施,紓緩官立小學的超額教師問題,因為此問題可能會在2005至06學年的小一入學工作完成後出現。他指出,官立學校教師屬公務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條款及條件受聘。
- 19. <u>張超雄議員</u>詢問,教師會否獲准以其他理由申請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前提早退休,例如因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帶來沉重的工作量。<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4)</u>回應時表示,提早退休計劃旨在通過發放特惠金,鼓勵資助小學部分教師提早退休,從而紓緩超額教師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時無意容許教師以其他理由選擇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之前提早退休。<u>張宇人議員</u>認為,容許教師以其他理由選擇提早退休,並不符合推行提早退休計劃以紓緩超額教師問題的精神。

V. 學校自我評估

[立法會CB(2)349/04-05(03)號文件]

20. 應主席所請,<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u>向委員闡 述政府當局題為"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度報告" 的文件的要點。

推行情況與回應意見

- 21. <u>張文光議員</u>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錄2所載就教師對校外評核的意見所進行的評核後調查結果摘要,約24%至29%的受訪者不同意,校外評核對教師的日常學校工作影響不大,另有約16%至17%的受訪者極不同意,校外評核給教師的壓力不大。他指出,教師和校長為應付當局實施的多項教育改革措施已感到身心俱疲,而在擬議的新高中學制之下,教師和校長更須參加各長,萬業發展計劃。張議員關注到,教師和校長須在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之下承擔額外的工作。他認為,當局於2004年6月採取修訂措施,反映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時策劃不周。張議員詢問,教統局曾否就將於2005至06學年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建議策略諮詢學校及有關人員。
-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曾 22. 諮詢各學校議會,並曾就於2005至06學年推行學校發展 與問責事宜與學校人員(包括辦學團體)磋商。自2004年9 月起,教統局已就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為學校提供 廣泛的支援。他指出,學校方面顯然認為,學校自我評 估和校外評核對學校及教師的日常工作構成壓力。然 而,教統局預期,教育界將會認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 構對學校發展與問責產生正面影響、在學校發展與問責 架構之下取得有用數據對學校甚有裨益,以及教統局在 推行過程中致力為學校提供支援。教統局瞭解到,由於 數據管理的概念及實證為本的自我評估,對許多學校來 說都頗為陌生,以致學校對於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 所帶來的工作量感到憂慮。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指 出,在推行新的發展及問責制度時為學校帶來額外工作 量屬正常情況。為減輕學校的工作量,教統局將會繼續 徵詢學校意見,並會與學校協作,以精簡為進行學校自 我評估和校外評核預備文件的過程。為此,當局已於2004 年6月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協助學校符合進行學校自我評 估和校外評核的要求。
- 23. <u>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u>補充,教統局瞭解到,不同學校在進行學校自我評估的能力和準備工作方面差異頗大。他指出,部分學校認為,學校自

我評估是單一項工作,而非有助學校持續發展的行事方式。部分學校在準備校外評核時,傾向作出過分準備和蒐集過多文件。基於推行第一階段工作所取得的及經驗專宜方面的成功經驗,出席教師合計超過5 400名。在這些分享會中,出席教師分享在學校自我評估及校項工作的目的所在。他們並瞭解到進行這兩兩核工作的目的所在。他們並瞭解到進校外評核對學校外評核對學校的影響。研究(下稱"影響研究"),根據該影響研究,在99所推行第一階段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學校工作的教師及校長所給予的整體反應非常令人鼓舞。

- 24. <u>張文光議員</u>指出,學校自我評估對學校而言是新的概念,並令校方須承擔大量複雜的行政工作。部分學校未能充分掌握校外評核的要求,並擔心校外評核結果會對校譽及收生情況產生影響。他並認為,當局指教師普遍歡迎當局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引入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是荒謬的說法。<u>張議員</u>建議,教統局應就將於2005至06學年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建議策略廣泛諮詢各學校。
- 25. <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u>承認,學校仍普遍認為校外評核加重了工作量。他指出,研究發現,當學校及教師對儲存及取用所需數據較為熟習之後,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準備工作便會成為一般恆常的學校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他指出,亦有學校能自行發展自我評估,並成功地把自我評估列為日常工作的一環。他預期,待各方對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要求有較深入瞭解後,學校因應付這些要求而產生的工作量將會減少。
- 2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進行校外評核後調查及影響研究旨在確定校外評核對學校的影響,而影響研究是由兩位質素保證及學校改善專家John MACBEATH教授及Bill CLARKE先生進行。校外評核後調查的結果顯示,在所有教師受訪者中,70%認同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所取得的成果。該研究並確定,根據14個表現指標範圍編寫學校自我評估報告,可以讓學校教職員一起反思學校整體工作的質素和成效。同時,自我評估過程亦有助學校管理更趨開放並提高其透明度的此外,影響研究亦肯定了應用數據進行學校自我評估的重要性,並稱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能鼓勵學校把表現管理及學校發展方式從印象式過渡到以實證為本。

- 27. <u>余若薇議員</u>察悉,根據校外評核後調查的結果,約有7.2%的受訪者非常同意及約有51%的受訪者同意,整體來說,他們對校外評核感到滿意。她詢問當局,該99所學校的組合為何,以及在受訪者當中,該99所學校的教師所佔的百分比為何。<u>主席</u>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布該99所學校的名稱。
- 28. <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u>回應時表示,列入校外評核的99所學校為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先驅,並廣泛代表香港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u>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u>補充,受訪者來自該99所學校共3 817名教師。該99所學校包括32所中學、60所小學及7所特殊學校。各學校名稱及其校外評核報告將於2004年12月底上載於教統局網站。

取閱學校數據及數據的透明度

- 29. <u>曾鈺成議員</u>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察悉,自2004年6月起,學校在上載到學校網站的2003至04學年及2004至05學年的報告內,無須加入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學校只須向校董會和"主要持分者"匯報約10項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直至2004至05學年。<u>曾議員</u>詢問,"主要持分者"是否包括家長及社區人士。他又詢問教統局如何防止有人不必要地公布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
- 30. <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u>回應時表示,鑒於在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下,學校對增加透明度表示關注,當局已放寬學校須把計劃和報告上載於學校網站的要求。儘管如此,學校仍應讓家長及社區人士瞭解其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為免不必要地公布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為免不必要地公布學校有所依循。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表示,教統局有信心,學校將會依據有關運用學校表現評量資料的協議公布有關資料。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主要持分者"包括校董會的成員,以及有關學校的家長及教師。學校可酌情決定,應否因應社區人士提出的要求,向社區人士發放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
- 31. <u>曾鈺成議員</u>詢問,是否所有學校均知悉,只須向校董會及主要持分者(包括家長及教師)匯報約10項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他指出,表現進步不大的學校可能不擬公布其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
- 32. <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u>解釋,推行學校發展與 問責架構的主旨,是家長及學校的主要持分者應有權取

閱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並瞭解學校的優點及可予改善之處。教統局為校長舉辦了連串的研討會及工作坊,闡釋如何運用學校數據,以制訂合適的學習和評估政策;教統局又編製了運用學校表現評量的小冊子,鼓勵學校運用數據以推動學校改善。教統局的目的,是培養積極運用數據的文化,並會在2005至06學年檢討學校表現評量數據的選取、蒐集和匯報。

- 33. <u>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u>補充,當局在諮詢主要辦學團體和學校議會後,才採取有關修訂措施。為讓學校瞭解如何執行有關措施,教統局於2004年6月11日向學校發出通函,闡述有關修訂措施的要求。
- 34. <u>主席</u>詢問,對於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須按家長的要求予以公布的規定,學校的反應為何。<u>曾鈺成議員</u>表示,學校表現評量成績優異的學校當然期望公布其表現評量資料,但成績不太理想的學校或擬將有關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保密。他詢問教統局如何防止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對學校不利的學校表現評量資料。
- 35. <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u>回應時表示,按照學校發展與問責及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應該向家長及教師公布學校表現評量的資料,以便學校不斷發展及改進學校表現。教統局鼓勵學校公布其學校表現評量資料,以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他相信,學校作為誠實的自我評估專業機構,應該向其主要持分者公布學校在表現評量及其他方面的成績,並與主要持分者協作,一同致力改善各個表現評量範疇的表現。
- 36. <u>張宇人議員</u>指出,即使其他家長的子女並非在某所學校就讀,但他們亦可能期望得知該校的表現評量資料。<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u>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因應社會需要及不斷轉變的環境決定學校管理的透明度須達到的適當水平。推展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目的是提供嚴謹、客觀和系統化的質素保證程序,務使有關措施為各項教育及課程改革措施帶來最大裨益,並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
- 37. <u>余若薇議員</u>表示,當局仍未清楚闡明,哪些學校表現評量項目將會或不會列入須上載於學校網站的學校報告內,亦不清楚哪些學校表現評量項目只須向校董會及主要持分者匯報。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報告及校外評核報告的範本,列明這些不同組別的表現評量項目,以便委員參考。<u>教育統籌局</u>副秘書長(5)答允提供委員要求的報告範本。

政府當局

評估及支援

- 38. <u>張宇人議員</u>關注到,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之下以表現評量作為評核學校表現改進程度的依據,是否客觀及貫徹一致。他指出,學校在自我評估時可以訂定不同水平的表現目標。因此,要以客觀而貫徹一致的方式比較不同學校的改進程度,實在相當困難。
- 3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初步為學校提供一套表現指標,以評估學校的表現。當學校資料數據達到相當足夠的程度時,便應可透過訂定基準的過程為不同水平的成效及學校表現成績提供一套較為客觀而貫徹一致的標準。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補充,當局已於2002年向所有學校發出一整套學校表現指標,並將於2004年向學校發出有關學校表現評量的參考數據。
- 40. <u>劉秀成議員</u>詢問,即使在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中辨識到學校有何須予改善之處,教統局如何協助學校改善這些範疇的表現,尤其是那些在學校空間及財政資源方面均有限的學校。

跟進

42. <u>主席</u>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討論此事,並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u>張文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u>贊成此項建議。<u>張宇人議員</u>補充,應邀請在評估學校表現方面經驗豐富的大學學者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

VI.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增加學費

[立法會CB(2)349/04-05(04)號文件]

43. 應主席所請,<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及職業訓</u>練局執行幹事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

增加學費及收回成本率

- 44. <u>張文光議員</u>表示,他接獲投訴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增幅達5%至20%。他指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主席曾在多個不同場合指學費增幅為5%,學費增加20%顯然大大高於該百分比。<u>張議員</u>認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學費增加20%對貧困學生而言實在是百上加斤。他詢問教統局曾否批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將其開辦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個別單元的學費增加20%。
- 4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2003至04年度之前,職訓局的學費政策是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定於50%或以上的收回成本率。職訓局在擬訂其2003/04年度至2010/11年度的8年策略計劃(下稱"策略計劃")時,檢討了是項政策並作出修訂。該項策略計劃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分階段增加技工以上程度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使該等課程可在2006至07學年達到全部收回成本。該策略計劃的方向其後得到教統局的認同。
- 4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解釋,教統局經考慮整體經濟情況、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相若課程的學費水平,以及對學生的影響及學生負擔能力等因素後,批准2004至05學年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加費建議。視乎課程的模式、單位成本和當時已達的收回成本率,不同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加幅有所不同,由5%至20%不等。他指出,教統局並無批准增加全日制課程的學費,這類課程的學費維持不變;至於若干技工以下程度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其學費只是輕微增加。
- 47. <u>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u>補充,職訓局經考慮市場上在職成年人對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需求、其他開辦同類課程的機構收取較高學費、課程服務的模式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學環境的改善、有需要學生可以獲得的財政援助,以及職訓局努力改善成本效益等因素,才訂出策略,分階段增加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她指出,平均而言,技工以上程度課程的全年學費由2003至04年度的大約6,240元增加至2004至05年度的大約7,500

- 元,因此,一年的學費增加淨額約為1,260元。貧困學生可申請延遲支付學費,或根據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援助。
- 48. <u>張文光議員</u>表示,他不反對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課程的學費作合理的增加,但不能接受在2004至05學年將學費大幅增加20%。他建議職訓局將個別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每年的學費增幅限於5%至7%,直至達到收回成本率的目標為止。<u>張議員</u>並詢問,預計下一學年學費增幅為多少。
- 49. <u>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u>解釋,職訓局的目標是使技工以上程度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可在2006至07學年達到全部收回成本,並會在隨後兩個學年增加學費,但職訓局將會繼續改善內部運作效率以減少單位成本,從而將學費增加幅度減至最低。按照現時的預測數字,在下一學年,高級技術員課程的學費將會增加大約5%,而技術員課程的學費則會增加約10%。由於技術員課程現時的收回成本率較低,因此其學費增幅亦要較高,才可在2006至07學年全數收回這些課程的成本。
- 50. <u>張文光議員</u>擔心,須在本學年承擔20%學費增幅的學生將會在下一學年面對進一步增加學費的困境。他認為向現正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實施20%學費增幅並不公平,因為他們別無選擇,只可無奈支付新學費,才能繼續學業。<u>張議員</u>指出,那些須修讀多個單元才能完成某項課程的學生所面對的財政負擔尤其沉重。

收生及財政支援

- 51. <u>曾鈺成議員</u>詢問,在2004至05學年,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收生總數為何。<u>職業</u>訓練局執行幹事答稱,本學年的收生總數約為18 700人。
- 52. <u>曾鈺成議員</u>指出,由1999/2000至2003/04 學年,收生總數分別為25 600人、24 600人、23 200人、 23 000人及21 700人。他對本學年收生人數下跌的情況 表示關注。主席詢問,政府減少撥款是否收生人數下跌 的主要原因。
- 53. <u>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u>解釋,職訓局主要依據市場上在職成年人對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預計需求來規劃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每一學年的學額,而在規劃所提供的學額時,該局會考慮過往的收生趨勢。由於職訓局須提供涵蓋範圍廣泛的服務,包括全時間制職前課程及部分時間制在職教育及培訓課程,因此該局亦必須考慮

經辦人/部門

資源的因素,並須按緩急先後提供服務。她補充,透過增加學費而取得的收入將有助支援開設大約5 000個夜間部分時間制學額。

跟進

- 54. 鑒於若干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2004至05學年的 學費增幅達到20%,張文光議員要求職訓局重新考慮夜間 部分時間制課程學費的適當水平。
- 55. <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u>回應時表示,職訓局將會致力令個別課程達到其策略計劃所訂定的收回成本率目標及節約目標。長遠而言,職訓局將須維持其在提供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方面的競爭力,因為在自由市場上,其他機構也會提供同類課程。
- 5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對職訓局所開辦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撥款政策,以期增加在職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機會。<u>張超雄議員</u>補充,政府當局不應削減職訓局的撥款,因為這樣等於變相減少在職成年人的進修機會。他指出,削減撥款並不符合政府致力改善人力資源質素的政策。
- 5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繼續撥款資助職訓局開辦課程,而該等課程須符合特定的人力發展要求,例如職訓局最近為協助培訓失業失學青少年而開辦的課程。至於一些可由培訓市場上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職訓局應致力透過提高效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開辦這類課程,並保持長遠的競爭力。

政府當局

58 <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u>教育統籌局副秘書</u>長(1)表示同意。

VII. 其他事項

- 59. <u>委員</u>商定,原定於2004年2月14日舉行的例會將改期於2004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7日